

## 第 27 章 行政與制度性條款

### 第 27.1 條：設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執行委員會

全體締約方茲設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由各締約方之部長或資深官員層級政府代表組成。各締約方應負責組成其代表團。

### 第 27.2 條：執委會之功能

#### 1. 執委會應：

- (a) 考量與本協定執行或運作有關之任何事務；
- (b) 於本協定生效日後 3 年內及此後至少每 5 年檢視全體締約方間經濟及夥伴關係；
- (c) 考量任何修正或調整本協定之提案；
- (d) 監督依本協定所設立之所有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何其他附屬機構之工作；
- (e) 考量進一步加強全體締約方間貿易及投資之方式；
- (f) 依第 28.13 條（小組之程序規則）制訂小組之程序規則，並於必要時修訂該等規則；
- (g) 每 3 年檢視依第 28.11 條（小組主席之儲備名單及締約方個別名單）備置之小組主席名單，並適時建立新名單；及
- (h) 決定本協定是否對依第 30.5.4 條（生效）通知之初始簽署方生效。

#### 2. 執委會得：

- (a) 設立任何特別或常設性委員會、工作小組或任何其他附屬機構，並對其指派事務或考量其提出之事務；

- (b) 合併或解散任何依本協定設立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附屬機構，以增進本協定之運作；
  - (c) 以各締約方完成必要法律程序為前提，考量並採行任何對本協定下列項目之修正：<sup>1</sup>
    - (i) 附件 2-D（關稅承諾）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以加速關稅消除之方式為之；
    - (ii) 附件 3-D（產品特殊原產地規則）及附件 4-A（紡織品與成衣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中之原產地規則；或
    - (iii) 第 15 章（政府採購）中各締約方之附件所涵蓋之主體及涵蓋之貨品及服務及門檻清單；
  - (d) 研擬執行本協定之安排；
  - (e) 尋求解決可能因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而引起之歧異或爭議；
  - (f) 對本協定之條款發布解釋；
  - (g) 對涉及執委會功能之任何事務，諮詢非政府之個人或團體之意見；
  - (h) 依全體締約方同意採取其他行動。
3. 根據第 1(b)項，為更新及強化本協定，執委會應適時透過談判檢視本協定之運作，以確保本協定中所包含之原則與貿易及投資議題與全體締約方所面臨之挑戰保持相關。
4. 執委會依第 3 項進行檢視時，應考量：
- (a) 依據本協定設立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他附屬機構之工作；
  - (b) 國際場域之相關發展；及

---

<sup>1</sup> 智利應透過執行協議(Acuerdos de Ejecucion)，依智利共和國政治憲法第 54 條第 1 點第 4 項執行執委會之行動。

(c) 適當考慮全體締約方中非政府之人或團體之意見。

### **第 27.3 條：決策制定**

1. 除本協定或全體締約方另有規定外<sup>2</sup>，執委會及依本協定設立之所有附屬機構應對所有決策採共識決。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倘無締約方於任何通過決策之會議中就該決策提案提出異議，則應視為執委會或任何附屬機構已有共識決。
2. 為第 27.2.2(f)條（執委會之功能）之目的，執委會之決定應經全體締約方通過。若於執委會考慮議題時未表同意之締約一方並未以書面在該考慮後 5 日內對執委會所考慮之解釋提出異議，則視為已作成決定。

### **第 27.4 條：執委會程序規則**

1. 執委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後 1 年內召開，此後依全體締約方之決定召開，包括依第 27.2 條（執委會之功能）執行其職務所必要時。執委會之會議應由各締約方輪流擔任主席。
2. 擔任執委會會議主席之締約方應提供會議必要之任何行政支援，並應將執委會之任何決議通知其他締約方。
3.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執委會及依本協定設立之任何附屬機構應透過任何適當方式執行工作，包括電子郵件或視訊會議。
4. 執委會及依本協定設立之任何附屬機構，為執行其工作得訂定程序規則。

### **第 27.5 條：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設置一總聯絡點，以促進全體締約方間就本協定所涵蓋任何事務之溝通，以及其他本協定要求之聯絡

---

<sup>2</sup> 為臻明確，任何全體締約方關於前開替代性決策制定之決策本身，應採共識決。

點。

2.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之日後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之指定聯絡點。締約一方應於本協定對生效日在後之任何締約方通知其指定聯絡點後 30 日內，將其指定聯絡點通知該其他締約方。

#### **第 27.6 條：爭端解決程序之行政事項**

1. 各締約方應：
  - (a) 指定辦公室以提供行政協助予其作為一爭議締約方之程序中依第 28 章（爭端解決）成立之小組，並執行執委會指示之其他相關功能；及
  - (b) 通知其他締約方其指定辦公室之所在地。
2. 該指定辦公室之運作與成本由各締約方自行負責。

#### **第 27.7 條：締約方特定過渡期間相關報告**

1. 依據本協定有締約方特定過渡期間任何義務之任一締約方，應於執委會例行會議中報告其執行該義務之計畫與進度。
2. 此外，任一上述締約方應依下列規定，就其執行任一前述義務之計畫與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予執委會：
  - (a) 過渡期為 3 年或以下者，該締約方應於過渡期間屆滿前 6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 (b) 過渡期長於 3 年者，該締約方應自第 3 週年起，於本協定生效日後每週年日提出年度書面報告，及過渡期間屆滿前 6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3. 任一締約方皆得請求另一締約方提供達成實施義務進度之額外資訊，該報告之締約方應立即回應該等請求。
4. 有締約方特定過渡期間之締約一方在過渡期間屆滿前，應

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其為執行該附有過渡期間之義務已採行之措施。

5. 倘有過渡期間之締約一方未提供第 4 項所述之通知，此事項將自動排入執委會下次例行會議議程。此外，任一締約方得要求執委會立即召開會議討論此事項。